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4〕1064号

名称：中山市黄圃镇果宁五金塑料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QMP6H85

经营者姓名：吴怀蝶

居民身份证：522122*****0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鰲埗北二街**号边的***卡
厂房

因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2月7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4〕1064号），已于2025年4月24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缴纳罚款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苏文炜（19121597581）、李伟雄（1912159739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1601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专用章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3 页，共 3 页